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，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、授予与行权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激励对象情况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，激励对象王兆斌先生已辞职，同意公司取消该未登记的股票期权，并予以注销。

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中的焦付安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“焦富安”，黄志民先生的姓名错误登记为“黄志明”，同意对此进行更正。

监事： 姚俊雄

仲惠民

华建青

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

。